**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**

**医疗责任险采购需求**

**一、医院概况**：实际床位数243张，医务人员244人，手术1771台次/年，2024年门诊：104229人次，住院12474人次。

**二、采购控制价**：10万元/年。

**三、服务年限**：一年。

**四、采购需求：**

1.赔偿额度：

医疗责任累计赔偿限额：≥肆佰万元（4,000,000.00元）；

医疗责任每人赔偿限额：≥伍拾万元（500,000.00元）；

法律费用累计责任限额：≥陆拾万元（600,000.00元）；

精神损害每人责任限额：≥壹拾伍万元（150,000.00元）；

2.需投保人数：244人。

3.若投保人或其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发生误诊、误治或其他医疗事故、纠纷，导致患者受到伤害，医疗责任险可以提供赔偿。

4.医疗纠纷发生后，医患双方按照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通过下列途径解决的，承保人应予以认可:(1)双方自愿协商;(2)人民调解;(3)行政调解;(4)人民法院诉讼(含调解);(5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;

5.不设免赔额

6.追溯期限：3年。

7.付款方式：保单生效时一次性支付当年的保单金额。

**五、理赔服务**

1.设立24小时保险服务专线电话，可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，并立即通知保险公司本项目客户服务专员。

2.在百色属地区域拥有专业理赔法律团队：具备10人以上法律专业人员，专业服务能力具有A级法律职业资格认证。

3.保险公司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损失清单、医疗费用发票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。

4.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，同意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《拒赔通知书》

5.对于不属于保险责任的，保险公司在接到被保险人赔偿请求后没有按规定时间向其发出《拒赔通知书》，则按保险责任处理。

6.保险公司接到被保险人索赔材料后立即审查核实，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，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。若保险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,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。

7.在被保险人提供完整必要的索赔材料后，保险公司应在 10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。

8.如自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，同意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最低赔偿数额先于支付,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及时支付相应的差额。

**六、保险范围**

保障内容：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,采购人提供专业服务时，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患者的经济损失，由患者或其委托人在保险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依法应由采购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公司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1. **其他要求**

要求保险公司在隆林县城内有支公司，便于及时沟通和处理相关保险事务，提高服务效率。

 隆林各族自治县中医医院

 2025年02月08日